

簽呈

三十二年元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事由 為遵令簽証建廳省行訂定購料借款合約賚呈鑒核由

一 案奉

鈞府省建路施特字第一四二號訓令以建設廳在徻搜購交通器材向省行商妥撥借壹佰萬元檢發原擬合約三份令飭會簽保証証下廳。  
二 查原約既由雙方洽定並呈奉令准飭廳會簽保証應即遵辦。  
三 所有奉發原約三份理合分別簽印齊全備文賚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賚原約三份

職 趙志士



呈准程會叔告

陳冰

登記

卷之第18号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